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文件

荔环发〔2023〕8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关于陕西永冠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六万 平方米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陕西永冠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陕西永冠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六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咨询会意见，结合项目建设地环境特征，经研究，现就修改后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陕西永冠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六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建设项目位于渭南市大荔县许庄镇许庄村六师街道，租赁大荔

县卡林森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空地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场地西侧为排碱渠，北侧及南侧紧邻现有厂房，东侧为厂内道路及空地；项目占地面积9500m²，建设2条钢化玻璃生产线，同时建设相关配套的环保和安全生产设备，建成后产能为钢化玻璃15000m²/a，夹胶玻璃23000m²/a，中空玻璃22000m²/a；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4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6.13%。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施工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产生扬尘较大的工序应采取洒水抑尘、土方遮盖、密闭运输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好施工期废水、噪声、固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2、项目运营期中空玻璃生产线的涂胶、密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夹胶玻璃预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装有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与中空玻璃生产线晾干房废气及夹胶玻璃生产线高压釜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3、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玻璃清洗废水、磨边工序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玻璃清洗废水经一级沉淀后上清液流入清水池循环使用，更换出的废水一部分回用于湿式磨边工序、剩余部分用于厂区抑尘洒水；磨边工序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均不外排。

4、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5、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售；沉淀池沉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废胶桶、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用专用危废收集容器收集，暂存危废间，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加大厂区绿化面积，裸露地表进行合理硬化绿化。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工艺、性质、规模进行建设，确因特殊情况变更上述要素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应按照《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印发